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3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28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12,717.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项，标的数额（本金）为7,707.80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6项，标的数额（本金）为5,010.09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1民初3109号	上汽红岩	宁波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汤明月、汤长进、汤长伟	5,050.69	买卖合同纠纷	收到立案缴费通知
2	(2025)渝0111民初3112号	上汽红岩	淄博红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祁琨、刘爽	2,657.11	买卖合同纠纷	收到立案缴费通知
3	（2025）渝0112民初19483号	江苏华凯比克希线束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632.7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3月1日至3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保全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书》【（2024）渝0192执保1276号】，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已轮候冻结上汽红岩名下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实际冻结0元）；已查封上汽红岩名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5套房屋；已查封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上汽红岩名下位于重庆市大足区的43套房屋。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616号】，因重庆杰信联众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承揽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15万元。

3、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保全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书》【（2024）渝0192执保2041号】，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诉前保全一案，法院已限额冻结上汽红岩和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名下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等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实际冻结0元）；已轮候查封上汽红岩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和两江新区等部分地块和土地，轮候查封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双桥经开区部分房屋；已查封上汽红岩的358个商标权。

4、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保全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书》【（2024）渝0192执保2666号】，因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前保全一案，法院已限额冻结上汽红岩名下的浦发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实际冻结0元）。

5、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保全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书》【（2024）渝0192执保2667号】，因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前保全一案，法院已限额冻结上汽红岩名下的浦发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实际冻结0元）。

6、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579号】，因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冻结上汽红岩名下银行存款28.37万元。

7、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鄂0683民初132号】，因陈某某与叶某、上汽红岩、长春市乐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院已裁定冻结叶某、上汽红岩、长春市乐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内资金共计120万元；并将上汽红岩名下的重型自卸货车一辆予以冻结、查封。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3月1日至31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判决书1份、调解书1份、执行通知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中国银行两江分行截至2024年9月18日的贷款本金155,039,553.51元及罚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终431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中国银行两江分行协商沟通中。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情况：

因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近日经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原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与被告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2024年12月20日被告上汽红岩尚欠原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18,000万元；（2）被告上汽红岩于2025年11月28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8,000万元，并自2024年1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35%向原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系统核算数据为准；（3）被告上汽红岩于2025年6月21日前向原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支付律师费8万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5）若被告上汽红岩未按前述约定履行，则原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有权要求被告上汽红岩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尚欠的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就登记在被告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大道1号（1#联合厂房）、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大道1号（废水站）等42幢房屋等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3、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沪74执313号】，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4）沪74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已发生法律效力，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前期已被全额冻结（详见《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经上汽红岩2025年3月末查证，其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3月6日扣划18,064.58万元，上述资金目前存放于法院账户中。上汽红岩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目前正在积极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法院协商沟通中。

4、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5304号】，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12民初33867号】（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已发生法律效力，农业银行渝北支行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前期已被全额冻结，经上汽红岩2025年3月末查证，其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3月6日扣划18,064.58万元，上述资金目前存放于法院账户中。上汽红岩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目前正在积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协商沟通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裁定或执行中，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上汽红岩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于近期查询银行账户发现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扣划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上汽红岩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28,064.58万元资金（均已被法院冻结）被相关法院强制扣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被扣划金额	截止2025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上汽红岩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5********14	28,064.58	9,438.75

二、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8月21日、11月1日和2025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已发生法律效力，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前期已被全额冻结，经上汽红岩2025年3月末查证，其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3月6日扣划18,064.58万元，上述资金目前存放于法院账户中。上汽红岩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目前正在积极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法院协商沟通中。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0105执6764号】，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上汽红岩借款本金10,700万元及利息等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责令上汽红岩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协商沟通中。

三、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对上汽红岩和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90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978,763.13元。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人民币1,141,273.97元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额为人民币1,979,837,4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预计项目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动力新科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	59,441.16	47,239.45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	94,977.66	20,948.00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汽红岩	14,724.80	0
5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69,143.62
5.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49,968.04
5.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13,242.68
5.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动力新科	0	5,932.90
6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上汽红岩	0	31,812.55
合计			198,097.88	198,097.8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含上汽红岩）募集资金余额为10.39亿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6.64亿元（均正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募集资金余额3.75亿元（均已被相关法院冻结）。

上汽红岩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建设和"智慧工厂"项目需支付的尾款，本次募集资金28,064.58万元被扣划将会对上汽红岩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投资建设和"智慧工厂"项目尾款的支付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会对上汽红岩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上汽红岩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上述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438.75万元（均已被法院冻结）。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相关法院等协商沟通予以妥善解决，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体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此，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资格和条件

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境内企业发行H股并上市的基本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规定，主要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2）《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在按照和/或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境内企业发行H股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以及能够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要求，在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后，可以进行H股发行并上市。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本次H股上市的上市地点为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等决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类似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7、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李海周先生（李海周先生亦可转授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申请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如有）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通告或文件。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如适用）、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如有）、监事服务合同（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如有）以及确定和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之申请，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如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上述第1、2、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豁免申请，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4.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声明和确认）：

4.1.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控股股东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全部规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4.1.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4.1.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a）在A1表格或随附提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b）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4.1.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4.1.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前妥填的关于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并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8）至9.11（39）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以及

4.1.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4.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4.2.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4.2.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4.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4.4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及其他确认函）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届时正式颁布及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使其符合届时正式颁布及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7、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轻微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1、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部门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并委任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2、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3、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收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14、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6、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